

浙江省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浙残工委办〔2023〕2号

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 “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”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残工委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“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”项目，根据《省委组织部等16部门单位关于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“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”项目的通知》（浙残工委办〔2022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持续推进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，2023年全省完成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1000个（任务分配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前期准备（1-2月）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对照工作目标，进一步细化分配任务，组织开展实地踏勘，梳理筛选改

造场所，形成改造任务清单，制定各场所改造实施方案。按照省政府督查室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全面准确采集改造前信息，及时录入省政府民生地图管理系统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3-7月）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启动实施具体改造工作；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督促指导；各地牵头部门实时开展项目进度信息采集、录入与审核等工作；各地政府残工委办公室（秘书处）适时组织各类别人群代表开展使用体验活动，及时反馈体验意见，促进问题整改；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成立联合督导组，赴各地开展检查指导。

（三）评估验收（8-9月）。各市成立检查评估组，按照《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效果评估表》（附件2），对本地区纳入改造的场所进行评估验收，形成评估报告并录入民生地图管理系统；根据省政府督查室的要求，成立省级评估验收组，开展抽查复核；完成民生地图管理系统信息审核确认。

（四）总结通报（10月前）。及时通报全省各地工作进展情况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对进展迟缓、工作不力的地方予以点名并督促整改。组织开展全省首届无障碍景区、医院等评选发布活动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按照《省委组织部等16部门单位关于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“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

造”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主动发挥政府残工委议事协调职能，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，统筹各方资源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做到整体谋划、合力推进。

（二）优选改造对象。在 2022 年工作基础上，加大对公立医院、党群服务中心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农贸市场、图书馆、市内公共交通枢纽、市政公园等服务场所以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儿童等服务机构改造力度，更多地把人流量大、无障碍需求迫切的公共服务场所列为 2023 年改造对象。

（三）落实标准规范。各地要认真对照 2022 年民生实事督查检查及通报中指出的各类问题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，开展技术培训，组织督导检查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标准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，切实提升无障碍建设、管理与服务水平。

- 附件：1.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任务分配表
2.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效果评估表
3.省级有关部门单位

浙江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9 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 任务分配表

地 区	数量（个）
杭 州	138
宁 波	109
温 州	127
湖 州	60
嘉 兴	83
绍 兴	70
金 华	98
衢 州	70
舟 山	50
台 州	99
丽 水	96
合 计	1000

附件 2

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效果评估表

改造内容	评估标准	评估结果
对外通道	出入口设置平坡或轮椅坡道，场地受限时可设置升降平台；出入口上方有防雨设施；各类场所的检票口、结算口、闸机等至少有 1 个通行净宽不小于 90cm；通道路面硬化、防滑、不积水；阻车桩间距应满足轮椅、儿童推车通行需求；在需要安全警示和提示处设置提示盲道；场所内区域各类井盖、算子的孔洞宽度符合要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内部通道	内部通行线路和接口无障碍化处理，通行线路最窄处净宽不小于 90cm；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儿童服务机构、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公共通道至少一侧设置扶手，扶手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，高度应适合主要使用人群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服务前台	设置低位或方便轮椅人士、儿童等人群使用的服务窗口、服务台等；配置轮椅等基本辅助器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休息区域	出入口大厅、休息厅等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可以放置轮椅、儿童推车的无障碍休息区；影剧院、音乐厅等场所按规定设置轮椅席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卫生间	应至少设置 1 个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或无障碍厕所；内部留有轮椅回转空间；设有无障碍洗手盆、无障碍厕位、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楼梯电梯	设有电梯的建筑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电梯，设置运行显示装置、抵达音响、低位按钮及盲文标志等；楼梯和三级以上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，起点与终点等处应设置提示盲道。 (如服务场所无电梯楼梯，则此内容视为达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停车场地	按照现行标准设置一定数量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，并设置符合国家规范的停车线、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停车位标志；地面平整、防滑、不积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无障碍标识	各类无障碍设施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，且符合国家规范；无障碍标识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便于发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信息无障碍	基本业务办理过程兼顾视觉、听觉障碍者需求，提供听觉信息或文字信息辅助服务；图书馆、阅览室等应提供助视、助听设备等；服务场所主办的网站应实现无障碍阅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无障碍改造整体效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达标

注：9 个方面内容中有 8 个（含）以上达标视为无障碍改造整体效果达标。

附件 3

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名单

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、省科协、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。